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有關訴訟之公告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本公告旨在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當時牽涉的主要訴訟。

1.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與周華峰(「原告人」)訂立四份貸款協議。貸款的一項條件為本集團將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抵押予原告人作為貸款的抵押品。該等貸款的年期為自各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由於本集團未能達成及履行貸款協議規定的義務，原告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或前後對本集團提起四項索償。法院的各類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庭傳票、起訴狀及判決均以公告方式送達。本集團一直不知悉相關案件，直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收到執行裁定，並前往法院調檔才得悉。

2. 判決：

本集團已接獲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就原告人提起的四項訴訟作出的下列判決：

關於第一項訴訟：

- (1) 本集團須向原告人支付金額為人民幣24,890,000.00元之未還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按未還款項之24%的年利率計算)及清償損失額；及
- (2) 原告人對抵押予原告人的物業之收益享有優先權。

關於第二項訴訟：

- (1) 本集團須向原告人支付金額為人民幣24,910,000.00元之未還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按未還款項之24%的年利率計算)及清償損失額；及
- (2) 原告人對抵押予原告人的物業之收益享有優先權。

關於第三項訴訟：

- (1) 本集團須向原告人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6,430,000.00元之未還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按未還款項之24%的年利率計算)及清償損失額；及
- (2) 原告人對抵押予原告人的物業之收益享有優先權。

關於第四項訴訟：

- (1) 本集團須向原告人支付金額為人民幣23,770,000.00元之未還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按未還款項之24%的年利率計算)及清償損失額；及
- (2) 原告人對抵押予原告人的物業之收益享有優先權。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舒策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